

# 开户协议

(2019年12月版)

资金账号：\_\_\_\_\_

客户名称：\_\_\_\_\_

开户日期：\_\_\_\_\_

合同编码：\_\_\_\_\_

见证人员：\_\_\_\_\_

面见人员：\_\_\_\_\_

见证地点：\_\_\_\_\_

(非现场见证开户业务须填写以上内容)

# 目 录

各类风险揭示汇总.....	1
风险警示书.....	1
客户须知.....	1
交易风险揭示书.....	2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	3
投资者信息收集使用协议.....	5
电子签名约定书.....	5
账户开户协议.....	6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11
指定交易协议书.....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16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7
关于附带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特别约定.....	21
投资者承诺函.....	22
协议签署情况确认书.....	23
开户存档资料粘贴页.....	24

## 各类风险揭示汇总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投资证券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风险事项，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您本人承担！

### 风险警示书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投资股市之时，我们郑重地提醒您，请理性管理您的个人财富，慎重考虑以下问题：

- 一、您是拿全部身家投入股市的吗？！
- 二、您是用养老钱、看病钱投入股市的吗？！
- 三、您是以子女教育资金投入股市的吗？！

四、您是拿自用住房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入股市的吗？！

五、您是仅凭市场传言而盲目投资股市的吗？！

六、您了解为您提供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吗？！

“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

“投资股市，买者自负，安全第一”。

请您切记风险！！！！

### 客户须知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

####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的信息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进行查询。

####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如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

构联系进行变更。

####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如您的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向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告并采取中止业务办理、账户限制等相应的处理措施；如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可中止为您办理业务，并对您的账户采用限制、停用等处理措施。

####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有很多，其

特点和交易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的特点、潜在的风险和交易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 八、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 九、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或将账户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您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

#### 十、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中山证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95329。

## 交易风险提示书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诈欺风险**：中山证券为您提供如下账户开立方式：

(1) **现场开户**：于中山证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内为您开立账户。

(2) **见证开户**：于中山证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外，由中山证券见证工作人员当面或视频验证您的身份、见证您签署开户资料后为您开立账户。

(3) **网上开户**：通过中山证券网上开户系统，凭有效的方式自助开立账户。

以上账户开立方式，可能会被不法机构、人员冒用，为您开立虚假账户、不当使用您的信息或在您没有投资意愿时诱导您开户等，从而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侵害。为保护您的权益，请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中山证券官方网站（[www.zszq.com](http://www.zszq.com)）或拨打中山证券客服热线（95329），查询有关中山证券、证券分支机构及见证人员的信息，并请根据您本人的真实意愿自主决策是否开立账户。

2、**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

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5、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等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6、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交易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 7、特殊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当您有意投资 ST、\*ST、退

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权证等衍生品）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 8、市价委托风险

您可自主选择开通市价委托，开通市价委托前须充分了解市价委托中价格不确定的风险，并愿意承担市价委托方式的投资风险。

#### 9、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

益的经营活动。

1、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乙方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及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已经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

2、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含义，理解甲方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后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3、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不能确保投资者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

4、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不能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长期有效。

5、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作为投资建议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和投资分析意见等，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或者被误读的风险，甲方可以向证券投资顾问了解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时间以及投资分析意见的来源，以便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作出理性判断。

6、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可能存在道德风险，如甲方发现投资顾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冲突情形，如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投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7、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乙方存在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8、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乙方的投资顾问人员存在因离职、离岗等原因导致更换投资顾问服务人员并影响服务连续性的风险。

9、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

向乙方说明自身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并接受评估，以便于乙方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适当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10、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服务获取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向乙方进行说明，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获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责任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11、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时，应保管好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不要委托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代理买卖证券，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12、乙方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应提示甲方在接受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前，必须仔细阅读相关说明书，了解其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使用不当或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不良影响的，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表示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应提示甲方了解其方法和局限。

**上述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甲方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甲方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甲方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甲方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后，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甲方应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明甲方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和损失。**

## 投资者信息收集使用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为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信息使用达成协议如下：

### 一、投资者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指甲方信息是指乙方为了向甲方提供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保障账户和资金安全以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需要收集、存储、使用及对外提供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生日、国籍、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职业、工作类型、学历、婚姻情况、征信信息、银行卡信息、收入、身份证件照片、客户大头照、客户视频、电子邮箱、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识别号、操作系统版本号、imei 码、imsi 码、投资者的点击行为、微信头像、微信昵称、微信 OPENID、位置信息、资产信息、交易账号、口令等。

### 二、投资者信息使用目的

甲方理解，在下列情形中乙方需要收集甲方的信息：完成账户注册、开通资金账户进行交易、更便利地登陆、资产查询及转账、交易；保障账户资金和服务安全、提升服务体验及提供个性化服务功能、办理业务、使用行情/浏览资讯/使用投顾服务及投资分析

工具、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或检查要求、用于外部监管报送及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等。

甲方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不断优化的。如甲方选择使用了前述说明当中尚未涵盖的其他服务，基于该服务乙方需要收集甲方信息，乙方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同意乙方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三、信息收集的方式

甲方填写或上传、系统自动识别读取、程序接口或 SDK 获取、客户操作行为跟踪、客户端信息采集、第三方合作平台采集、自主研发的 H5 网页采集等。

四、乙方会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甲方信息，以保障甲方信息免遭丢失、盗用和误用，以及被擅自取阅、披露、更改或销毁。提请甲方注意，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尽管乙方采取安全措施，但在互联网不存在“绝对完善的安全措施”，乙方将尽力确保甲方信息的安全性。

五、如甲方对乙方的信息使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 95329 与乙方联系。

**甲方已阅读、知晓并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在此基础上，甲方同意本协议中的所有内容，并自愿与乙方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收集、使用甲方的信息。**

上述声明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就业务办理

过程中使用电子文件、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电子签名约定书是甲方在乙方平台办理证券业务、购买产品和服务、参与柜台市场业务等通过约定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电子文件并承认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授权协议。



二、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平台办理业务过程中，可使用电子文件、电子签名，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三、密码是确认甲方身份的重要认证手续，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甲方使用客户账号、交易密码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提供或乙方指定平台视同甲方本人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方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文件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以下风险：

1、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文件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

错误或延迟；

3、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文件或文件签署失败；

4、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文件或文件签署失败；

5、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甲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五、甲方在签署电子文件之前，应当仔细阅读相关业务协议或风险揭示书。了解即将参与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并结合自己的财产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审慎决策。

## 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章，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

户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和乙方客户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3.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因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全部责任，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4.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5.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

5. 除依法开展乙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 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义务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该客户账户；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

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应如实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保证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乙方认为甲方声明文件相关信息与其他信息存在矛盾，或者乙方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的，甲方有义务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甲方税收居民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告知乙方。因上述问题而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 对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等职责积极予以配合；

8.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2. 如甲方账户资金、资产金额不准确，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实际资金、资产金额进行调整。由于甲方账户资金、资产不足，导致乙方出现透支风险的，乙方有权以甲方所欠金额为限对甲方账户进行冻结操作并保留向甲方追索相关金额的权利；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4.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非真实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相关法律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

式发出的指示，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法律、法规、规章认可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文件，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所有通过对甲方密码校验后办理的业务，乙方均有权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乙方应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限制账户的开通或使用。

第九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或

电子方式。甲方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方式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发生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客户信息资料发生变更，而未通知乙方或未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前款所述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授权代理人及授权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关键信息时，须前往乙方经营场所现场，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变更手续。若双方就办理方式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应按乙方业务规定，须前往乙方经营场所现场，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注销手续。满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乙方非现场销户相关规则的客户，可以采用非现场方式注销相应证券账户。若双方就办理方式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甲方可以通过银证转账存取

外币资金，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合作银行差异，但应按照乙方和转账银行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甲方转出资金超过乙方规定限制的金额时，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具体限制金额与提前通知时间以乙方公告为准。

第十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十九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委托、限制交易、冻结证券、限制存取款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佣金、服务手续费，代扣代缴税费等。

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备案及公告程序，告知甲方。

甲方需要调整佣金的，应当向乙方申请办理调整事宜，经乙方通过后，适用新的收取标准。甲方未申请或者其申请未被乙方通过的，仍适用原收取标准。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甲方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和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加重的，乙方应对损失加重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终止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其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二十五条 若甲方账户长期不交易使用，并达到监管部门规定的休眠条件的，乙方可对甲方账户采取休眠处理措施。

账户被休眠处理后，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该休眠激活，也可以向乙方申请新开证券账户。休眠账户属于不合格账户的，应当规范为合格账户后方可激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应立即要求甲方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甲方拒绝，乙方应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2. 如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账户存在资产权属不清、代理关系不规范或缺少关键信息或信息不准确等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配

合规范账户。如甲方账户未能按乙方要求完成规范，乙方可采取账户限制、停用等措施；

3. 甲方先前提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进行更新。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认为必要时，应限制甲方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限制销户等）；

4. 如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和扣划客户存款；

5.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对甲方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甲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像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的，乙方将按照程序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告，并视情况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免责条款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

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修改或变更后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时，本协议即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

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七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八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通

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或公告通知等。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和邮件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四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因

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全部责任，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3.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并同意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4.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流程，办理业务。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约定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应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自助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二条 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

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三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股票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配股缴款截止日和红股上市当日开盘前向乙方确认配股缴款情况和红股上账情况。

第十四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1. 证券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系统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六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买卖成交明细单。甲方可在乙方经营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书面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

第十八条 乙方官方微信、交易网站、手机软件、电脑终端等平台上的任何数据及衍生产品仅供甲方参考。各平台依据交易所公开数据以及外购或自有的行情数据源作为计算的基础数据，乙方不保证基础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承担因任何数据准确、遗漏等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

害的责任。投资有风险，甲方依据相关数据或信息进行投资决策所导致的盈亏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章 网上委托

第十九条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二十条 网上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5. 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6. 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7. 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委托。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



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條 数字证书、资金账号、交易密码、网上委托通讯密码是网上证券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数字证书、账户信息、交易密码、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挂失。因甲方保管本人数字证书、账户信息、交易密码、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條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密码、证券账户、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條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二十六條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條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应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解冻。

第二十八條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二十九條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條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十八、二十九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冻结

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條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创新，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会不断增加，对于部分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项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网上开通或预约服务。

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新的证券业务品种时，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资金账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乙方验证其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表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條 当本协议第二十条列示的网上委托系统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三十三條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资金或证券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买入或卖出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卖空证券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三十四條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缴纳税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及其他服务费。

第三十五條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

任何使用甲方账户密码或者数字证书进行的操作（包括证券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客户资料修改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失密或者数字证书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條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

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因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约定可被存管银行获悉的除外。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三十七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因甲方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四十一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应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了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账户开户协议》，且《账户开户协议》已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修改或变更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甲方须前往乙方经营场所现场，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若双方就办理方式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5. 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甲方选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其所属营业部（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

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若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撤销指定交易为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证券交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

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交易所为投资者提供教育、引导和服务，依法监管其证券交易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条 投资者与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证券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个人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交易所或受托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交易所设立合格投资者制度的产品或业务前，应当根据交易

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相应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交易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交易所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的，交易所将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交易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交易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实施不正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交易所可通报其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

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交易所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

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

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券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1)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2)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3)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4)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5) 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

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基金中的基金风险依据所投资的基金品种的不同而体现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 3、特殊类型基金

(1) 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 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

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可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3) 上市开放式基金 (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又可以在交易所 (场内市场) 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 经该国有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5)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 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 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 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 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 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 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 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 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 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 即前端申购费; 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 即后端申购费, 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 这些费用由基金财产中列支。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 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6 条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 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 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 投资人购买基金, 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既包括市场风险, 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 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

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 四、服务内容与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五)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

(六)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基金投资人可按照如下流程在我公司办理基金投资的相关业务：

(一)资金账户开立。投资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通过非现场开户方式或到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业务。

(二)开放式基金账户开立。投资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通过非现场开户方式或到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业务。

(三)开放式基金申（认）购、赎回。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时，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现金，填写基金认购申请表进行基金的申（认）购。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中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开立的资金账户正常，填写赎回申请进行基金赎回。投资人除了亲自到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外，还可通过我公

司自助委托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认）购、赎回业务。

(四)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分红方式设置。投资人可通过我公司营业网点柜台或自助委托系统办理基金转换、分红方式设置业务。

(五)开放式基金转托管。投资人可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转托管业务。

####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T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T+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T日是指我公司受理投资者申请的工作日）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联系电话：0755-83263315

传真：0755-83260010

电子邮箱：[shenzhen@csrc.gov.cn](mailto:shenzhen@csrc.gov.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

邮编：51802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

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mailto:tousu@ama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

网址：[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

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投资人可登陆我公司网站查询基金销售人员公示名录，

核实我公司销售人员资质。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29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0755-8294051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邮编：518054

## 关于附带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特别约定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第一条 本部分内容为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原则性约定，适用于乙方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时，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附带**向甲方提供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投资建议服务，且不就该项服务与甲方单独作出协议约定，及/或单独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情形。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自己身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需求、联系方式和服务获取方式等信息，并保证手机、固定电话、电子邮件、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有变动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获取适当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责任将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就其他具体的投顾产品或服务与乙方另行签署《中山证券投资顾问产品说明书》（下称《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具体投资顾问服务的方式与内容、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等。

甲方应知悉并同意，因乙方或其关联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实施信息隔离墙管理、利益冲突防范等原因，乙方有权决定不向甲方提供咨询或建议，且乙方无须将该事项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部分内

容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遵守以下职责：

（一）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但甲方应知悉并同意，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总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或交易与投资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者其他业务服务，由此引发的风险，乙方、乙方总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应充分了解甲方投资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根据本部分内容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适当的投资策略或理财规划建议。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部分内容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禁止有以下行为：

（一）不得为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为其他特定客户利益损害甲方利益。

（二）应当提示甲方潜在的投资风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承诺或约定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三）不得代甲方作出投资决策，不得代理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四）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甲方的信息，或者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五）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知悉甲方作



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六) 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违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部分内容以及乙方依据本部分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产品、研发报告、短信/彩信、邮件、投资意见和建议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卖或与第三方共享,也不得用于本部分内容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

前款约定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开户协议其他条款终止、变更或无效而失去效力。

第五条 乙方投资顾问服务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乙方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

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仅供甲方参考,不适合且不足以作为甲方投资决策的直接依据。甲方应在了解其他与乙方投资咨询建议不一致的观点或者建议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甲方接受投资顾问服务视为同意承担使用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及因该风险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对此不作任何性质的担保,亦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乙方及乙方员工均无权从事受托理财、资金拆借、全权代理、对外担保及任何类似的业务,请不要与乙方或其员工个人签署任何形式的该类业务协议或接受其任何形式的保本保息、分担损失的承诺,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和损失。

## 投资者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承诺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本人(本机构)承诺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本人(本机构)承诺自觉遵守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所在证券公司规范证券市场行为。

4、本人(本机构)承诺在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已经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有一定的

了解,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5、本人(本机构)承诺在开户过程中已充分接受中山证券工作人员对本人(本机构)进行的投资者教育,并经中山证券工作人员告知知晓基本投资知识及各类投资风险。

6、本人(本机构)承诺已充分理解“投资责任自负”的含义,本人(本机构)知晓并确认:本人(本机构)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投资者承诺函》的各项内容,上述承诺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 协议签署情况确认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序号	协议内容
1	各类风险揭示汇总
2	风险警示书
3	客户须知
4	交易风险揭示书
5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
6	投资者信息收集使用协议
7	电子签名约定书
8	账户开户协议
9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10	指定交易协议书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1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	关于附带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特别约定
14	投资者承诺函

郑重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听取营业部工作人员对上述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的提示和详细说明，知晓相关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并愿意自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损失，对上述文件进行了认真、全面的阅读和理解，特别是责任限制、责任免除等特殊条款，并同意签署上述文件。本人（本机构）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同意按《投资者承诺函》的内容作出承诺。本人（本机构）愿意按照上述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确定的权利义务，与贵营业部之间建立合同关系。

本人（本机构）的上述声明为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开户存档资料粘贴页

### 自然人户

1.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3.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新开）
4. 三方存管协议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及评估结果告知确认函
6.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7. 其他资料

### 非自然人户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控股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8.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9.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新开）
10. 三方存管协议
1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及评估结果告知确认函
12.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13. 其他资料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邮编：518054

公司网址：[www.zszq.com](http://www.zszq.com)

全国客服热线：95329